

# 学生宿舍空调租赁采购（重）

招标编号：YC18326002(ZBP)（重）



招 标 人：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日 期： 二 0 一 八 年 三 月

# 目 录

招 标 公 告.....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8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学生宿舍空调租赁采购（重）YC18326002(ZBP)（重）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我公司现就学生宿舍空调租赁采购（重）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学生宿舍空调租赁采购（重）。

二、项目编号：YC18326002(ZBP)（重）。

三、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招标采购内容：采购并安装空调 774 台。

采购金额肆佰贰拾陆万元整（¥4260000.00），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3. 投标人不得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七、招标文件的发售：

1. 发售时间：2018 年 月 日至 2018 年 月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30 至 5：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发售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部（河池市金城江区百旺路 13 号）

3. 售价：招标文件成本费：250 元（本招标文件不代办邮寄，不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联系电话：0778-2302718

### 八、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18 年 月 日 时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部（河池市金城江区百旺路 13 号）

递交投标文件时注意事项：1、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及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出席；2、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原件（已实施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已实施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经营（或生产）企业许可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在职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金，若因人事调动变故，员工于 2018 年 1 月后新入职的，则提供入职至 2018 年 3 月的社会保证金缴纳证明并附劳动合同为证）、投标人上一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原件（若为新成立企业则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季度财务状况报表或月财务状况报表）；3、投标文件

的密封以投标文件包装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及封口处贴上封条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合格；4.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九、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eg.gov.cn>）、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ggzy.cn>）。

**十、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

招标单位：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单位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西路2号

联系人：卢老师

联系电话：18677899711

招标代理机构单位：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778-2106111

地址：河池市新建东路金旅大厦803室

邮编：547000

联系人：罗工

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8-2270025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部（河池市金城江区百旺路13号）

联系电话：0778-2302718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 月 日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 总 则.....	8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8
2. 投标人资格.....	8
3. 投标费用.....	8
二 招标文件.....	8
4. 招标文件构成.....	8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6.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9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
8. 投标文件构成.....	9
9. 投标文件格式.....	9
10. 投标报价.....	9
11. 投标货币.....	10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
13. 货物合格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10
14. 投标的有效期.....	11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1
16. 投标保证金.....	1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2
18. 投标截止时间.....	13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3
五 开标与评标.....	13
20. 开标.....	13
21. 评标.....	13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4
23. 无效投标.....	14
24. 废标.....	14
六 评标结果.....	14
25. 中标公告.....	15
26. 中标通知.....	15
27. 合同授予标准.....	15
28. 签订合同.....	15
七 其他事项.....	16
30. 中标服务费.....	16
31. 解释权.....	17
32. 通讯地址.....	17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1.2	项目名称：学生宿舍空调租赁采购（重）。 项目编号：YC18326002(ZBP)（重）。
2	2.1 2.2 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投标人不得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3	10.2	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唯一完整报价。
4	14.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5	15.5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共五份。
6	16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b>必须由投标单位总部基本账户转到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交纳形式。</b>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万贰仟陆佰元整（¥42600.00） 投标保证金递交到： 单位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帐号：2114810029300064535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河池分行营业部 注意：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当天之前转账到指定账户，投标人需携带（投标保证金转账单的复印件及投标单位的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领取到账凭据，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办理确认手续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2、联系方式：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0778-2301278）。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7	18.1 18.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月 日 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百旺路 13 号）

8	20.1	<b>开标日期:</b> 2018年 月 日 时 <b>开标地点:</b>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百旺路13号）
9	21.2	<b>评标办法:</b> <b>综合评分法</b>
10	30.1	<b>中标服务费:</b> 签订合同前, 采购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与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 支付标准按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收取。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中标供应商已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11		采购金额人民币肆佰贰拾陆万元整 (¥4260000.00)
12		<p>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 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及出示本人身份证, 以便核对, 以证明其出席 (若未携带以上要求提供的证件及资料,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p> <p>同时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已实施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 (已实施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经营 (或生产) 企业许可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18年1月至2018年3月, 委托代理人在职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金, 若因人事调动变故, 员工于2018年1月后新入职的, 则提供入职至2018年3月的社会保险金缴纳证明并附劳动合同为证)、投标人上一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若为新成立企业则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季度财务状况报表或月财务状况报表) 原件,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供评委核查, 若未提供以上证件原件或缺少任意一项证件原件或证件原件与投标文件内的复印件不一致, 评委将认定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证件原件将于评标结束后退还)</p>



# 投 标 人 须 知

## 一 总 则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 项目名称：学生宿舍空调租赁采购（重）

1.2 项目编号：YC18326002(ZBP)（重）

### 2. 投标人资格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不得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本项目允许使用进口产品投标。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货物需求一览表；

(4)合同书(格式)；

(5)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投标人要认真审核《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2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3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6.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6.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价格、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6.3 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必须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

##### 8.1.1

(1)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开标一览表〉格式和本须知第 9 条要求填写）；

##### 8.1.2

(1)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2) 投标保证金到账收据（按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填写）；

(5) 售后服务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填写）；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货物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提供）；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填写）。

####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技术规格偏离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2 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人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配置、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

####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单价和总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报价明

细表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报价无效。

10.2 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唯一完整报价。

10.3 投标报价指货物、货物安装、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具体按《货物需求一览表》投标报价要求）。

##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 下述证明文件中凡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① 投标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② 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④ 投标保证金到账收据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⑤ 检察机关出具的“受贿、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必须提供，回执原件放正本，回执复印件放副本）；
- ⑥ 投标人提供有效货物经营（或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和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必须提供）；
- ⑦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 ⑧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和投标人上一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
- ⑨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 ⑩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⑪ 供货清单（必须提供）；
- ⑫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⑬ 投标人近两年的销售业绩的供货合同复印件（业绩统计以供货合同为准）；
- ⑭ 投标人自 2013 年以来获得的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证书（复印件）；
- ⑮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货物合格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13.1 投标人还应提交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

1. 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均为复印件，必须提供）；
2. 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标准（**必须提供**）；
3. 提供产品样本（**彩页必须提供**）、使用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如有请提供）；
4. 质量保证措施（**必须提供**）；
5. 产品自 2013 年以来获得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4. 投标的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5.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5.4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5.5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共五份。并在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必须由投标单位总部基本账户转到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交纳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万贰仟陆佰元整（¥42600.00）

投标保证金递交到：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万贰仟陆佰元整（¥42600.00）

投标保证金递交到：

单位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帐号：211481002930006453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河池分行营业部

注意：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当天之前转账到指定账户，投标人需携带（投标保证金转账单的复印件及投标单位的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领取到账凭据，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办理确认手续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招标人将拒绝

其投标。

2、联系方式：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0778-2301278）。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16.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16.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3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6.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入密封袋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7.3 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项 目 名 称： \_\_\_\_\_
- (3) 项 目 编 号： \_\_\_\_\_
- (4) 投 标 单 位： \_\_\_\_\_
- (5) 注明“2018 年 月 日 时 分才能启封”

17.4 招标代理机构不提供文件袋装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可按上述要求样式另行包装。

17.5 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为合格。

17.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人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4 在投标截止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4 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 五 开标与评标

### 20. 开标

20.1 本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带上①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及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出席；②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原件(已实施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已实施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经营(或生产)企业许可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和在职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金，若因人事调动变故，员工于 2018 年 1 月后新入职的，则提供入职至 2018 年 3 月的社会保险金缴纳证明并附劳动合同为证)、投标人上一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原件(若为新成立企业则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季度财务状况报表或月财务状况报表)；③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包装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及封口处贴上封条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合格；④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后方可签到，开标时将上述材料交由采购人代表及监督人员验证，评标结束后退还投标人，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无效。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交货期、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等，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唱标结束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唱标记录上签字，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0.3 本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包含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交货期等)。

20.4 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0.5 开标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此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 21. 评标

21.1 本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将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1.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1.4 本招标项目是以采购单位的采购预算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评标委员会不予以评审。

21.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6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2.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

22.3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函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 23. 无效投标

23.1 投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 (2)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未交投标保证金或缴纳金额不足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开标会上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4. 废标

24.1 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单位的采购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 评标结果

## 25. 中标公告

25.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中标结果将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25.2 投标人如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3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2) 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 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4) 有关违规违法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5)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6) 质疑人递交质疑书和投诉书必须为原件且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质疑书和投诉书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需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25.4 质疑投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环江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 26. 中标通知

26.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规定期限内将评标结果送招标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

26.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告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高的投标人。

27.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签订合同

28.1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对该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采购合同必须与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的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一致，不得改变。



28.5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招标人负责。

## 七 其他事项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签订合同前，采购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与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支付标准按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收取。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中标供应商已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服务类型</span> <span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费率</span> </div>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最高限额	350 万元	300 万元	450 万元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0.8 = 6.7 \text{ (万元)}$$

### 30. 解释权

31.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 31. 通讯地址

31.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 话：0778-2106111

传 真：0778-2256088

通讯地址：河池市新建东路金旅大厦 803 室

邮政编码：547000

##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 货物需求一览表

### 说明:

一、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三、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四、其中需要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为重要参数；如某项技术参数未按要求提供图片等证明资料，则该参数将视为不满足。

### 五、技术规格要求

#### 1. 空调设备成本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大 1 匹定频冷暖挂式空调	80	台	▲1、三级能效及以上； ▲2、制冷量 $\geq 2658\text{W}$ ； ▲3、制热量 $\geq 3040\text{W}$ ； 4、电辅助加热量 $\geq 1050\text{W}$ ； 5、电源规格：220V/50Hz； ▲6、制冷额定功率 $\leq 756\text{W}$ ； ▲7、制热额定功率 $\leq 880\text{W}$ ； 8、运行噪音室内 $\leq 34.5\text{dB}$ （高风档），室外 $\leq 49\text{dB}$ ； 9 制冷适用面积 11-17 $\text{m}^2$ ； 10、循环风量 $\leq 560\text{m}^3/\text{h}$ ；
2	大 1.5 匹定频冷暖挂式空调	614	台	▲1、三级能效及以上； ▲2、制冷量 $\geq 3600\text{W}$ ； ▲3、制热量 $\geq 3990\text{W}$ ； 4、电辅助加热量 $\geq 1050\text{W}$ ； 5、电源规格：220V/50Hz； ▲6、制冷额定功率 $\leq 1005\text{W}$ ； ▲7、制热额定功率 $\leq 1115\text{W}$ ； 8、运行噪音室内 $\leq 36.5\text{dB}$ （高风档），室外 $\leq 50\text{dB}$ ； 9、制冷适用面积 16~25 $\text{m}^2$ ； 10、循环风量 $\leq 650\text{m}^3/\text{h}$ ；
3	2 匹定频冷暖挂式空调	80	台	▲1、三级能效及以上； ▲2、制冷量 $\geq 5000\text{W}$ ； ▲3、制热量 $\geq 5850\text{W}$ ； 4、电辅助加热量 $\geq 1400\text{W}$ ； 5、电源规格：220V/50Hz； ▲6、制冷额定功率 $\leq 1435\text{W}$ ； ▲7、制热额定功率 $\leq 1745\text{W}$ ； 8、运行噪音室内 $\leq 40\text{dB}$ （高风档），室外 $\leq 53\text{dB}$ ； 9 制冷适用面积 22~33 $\text{m}^2$ ；

				10、循环风量≤900m <sup>3</sup> /h;
4	铜管加长	2900	米	Φ10 Φ6
	(含保温)			
5	PVC 排水管	1810 米	米	DN25
	(含保温)			
6	外机支架	774	副	4*4 镀锌角钢。镀锌铁架

## 2. 室内线路改造成本

规模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每间宿舍	专用插座 16A	个	1	共 662 间  (12#、13#、14#楼 为新建宿舍楼，共 112 间宿舍，无需进行 室内线路改造)
	4 平方铜芯 (火线、零线)	米	36	
	2.5 平方铜芯 线(地线)	米	18	
	安装电缆手工费	米	54	
	PVC 线槽	米	18	
	安装 PVC 线槽 手工费	米	18	
辅助工具、 配件配料		项	1	

## 3. 设配维护服务成本(租赁期按 6 年计)

	空调数量(台)	清洁维护 (元/台/年)	工人数量 (人)
1~3 年	774	---	2
4~6 年	774	50	2

## 4. 售后服务

4.1 要求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位。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1、售后服务要求：按厂家承诺进行；(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
- 2、打“▲”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如果带“▲”标记的条款有壹个不满足要求则投标无效。
- 3、质保期：6 年保质期，竞标时必须出具厂家盖章售后承诺书，否则音竞标无效，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 4、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日历天)；
-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负责免费设计、线路布置，设备安装、调试，确保正常运行，且负责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直至操作人员对操作技术完全掌握为止。
- 7、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
- 8、中标人所投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 9、免费提供中文报告系统，若有升级版本免费给予提供。
- 10、竞标空调必须出具竞标产品国家 3C 强制认证证明文件复印件、厂家盖章产品彩页、厂家盖章检测报告，否则竞标无效。
- 11、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采购单位(甲方)\_\_\_\_\_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该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盖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需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待定

###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3%\_\_\_\_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未满足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方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验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的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字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已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招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乙方(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共 5 人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性能及配置、财务状况，信誉、业绩，售后服务、政策功能等七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性能及配置分 30 分；财务状况 3 分，信誉分 12 分，售后服务 20 分，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区内产品）2 分。

(三) 评标方式：

1、本项目采购金额肆佰贰拾陆万元整（¥4260000.00）。评委对进入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详评。

2、以封闭方式进行。

3、评定方法中划分档次的，由评委综合定档，各评委成员在档次范围内独立打分，以各评委平均分作为某投标人某项对应分值。

##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计算出每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价格分、技术性能及配置分、财务状况分，信誉分、业绩分，售后服务分、政策功能分等的汇总得分，综合评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3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国家工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为准（必须提供原件核查，否则无效）】，对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优惠，扣除后的价格为某投标人评标报价。

(2)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为准，必须提供原件核查，否则无效。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3) 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 2、技术分.....30 分

(1) 货物技术性能配置分（满分 15 分）

一档（0~5 分）：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5.1~10 分）：投标货物所有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0.1~15分）：投标货物所有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技术参数至少有2项性能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对用户的使用有实质性的帮助与提高。

(2) 技术方案分（满分20分）

一档（0.1-10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实施要求。

二档（10.1-20分）：投标产品中有使用环保冷媒 R32 的，实施方案有详细的计划、安装调试的具体措施、人力资源安排情况完全满足实施要求。

**3、财务状况分.....3分**

以投标人近两年的财务报表进行评价，财务状况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不得分。

**4、信誉.....15分**

(1) 投标人或其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ISO14001 管理体系认证的，满分1分（应提供复印件）。

(2) 生产厂家2013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政府采购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且销售金额在240万元以上的，每项得0.5分，满分2分。

(3) 投标品牌自2015年以来获财政部指定宣传媒体颁发的“全国政府采购首选品牌、最佳品质品牌”证书的（一年颁发一次），每次得4分，满分12分。

**5、售后服务分.....20分**

(1)基本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分

(2)安装要求及方案、样机调试效果、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售后质保期、材质、结构以及设备特定的技术要求。 (满分10分)

一档：综合评定一般 0~3.0分

二档：综合评定良好 3.1~6.0分

三档：综合评定优秀 6.1~10.0分

(3)售后服务承诺书： (满分5分)

①提供投标人自己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得3分；②提供投标人自己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公章）得5分。

**6、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等).....2分**

认定为节能产品的得1分；认定为环保产品的得1分；非节能、环保的不得分。

(三)总得分=1+2+3+4+5+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采购原则：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

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